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詞句具有以下涵義。

「調整權」	指	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或超額配股權
「聯屬人士」	指	就法人團體而言，該法人團體的任何附屬公司業務或母公司業務，以及任何有關母公司業務當時的任何附屬公司業務
「安利信電子」	指	中山市安利信電子有限公司，於1998年1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非執行董事陸先生及益華投資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股東兼董事徐成海先生擁有60%及40%權益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倘文義有所指定，就公開發售使用的任何一種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13年11月12日採納並經修訂及重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經營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天粵」	指	天粵集團有限公司，於2000年7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前為智鏈設備的股東，並由陳達仁先生最終控制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全體股東於2013年11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項下若干金額資本化時將予配發及發行269,99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該名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家電以舊換新政策」	指	家電以舊換新政策，國務院於2009年6月出台的政策。根據是項政策，合資格消費者在認可銷售企業以指定舊家電換購新家電者，可按零售價格的10%給予補貼，惟設有上限
「第59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第75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釋 義

「公司法」或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益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於2012年4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協議」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將於2013年11月25日或前後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購物卡」	指	本集團以多種人民幣面值發行並僅可於門店用以選購貨品或服務的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現時指陳達仁先生及Jaguar Asian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日期為2013年11月19日並由控股股東陳達仁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 遺產稅及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日期為2013年11月19日並由陳達仁先生、陳先生、陸先生、范先生、林光正先生及蘇偉兵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glepass Developments」	指	EAGLEPASS DEVELOPMENTS LIMITED，於2000年6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分別由陸先生及益升擁有15.66%及84.34%權益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制訂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指	於2007年11月28日制訂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Euromonitor」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Asia (Pte) Ltd.，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的獨立市場研究公司
「瑞天」	指	瑞天發展有限公司，於2000年7月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前為智鏈設備的股東，並由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達仁先生最終控制
「益升」	指	益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3年5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由盈利豐發展全資擁有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任何時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以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我們的前身經營的業務，而「我們」應據此詮釋

釋 義

「廣東廣之聯」	指	廣東廣之聯商貿有限公司，於1998年4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擁有。除通過其於韶關益華百貨及韶關中環管理的權益作為本集團的前合營夥伴外，為獨立第三方
「廣東益華百貨」	指	廣東益華百貨有限公司，於1994年10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益華管理」	指	廣東益華廣場管理有限公司，於2006年3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益華投資、徐成海先生、范先生、陸先生及陳正陶先生擁有60%、10%、10%、10%及10%權益，陳正陶先生為陳達仁先生之侄及陳先生之子
「古鎮益華百貨」	指	中山市古鎮益華百貨有限公司，於2006年3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古鎮益華商業」	指	中山市古鎮益華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於2004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正進行註銷登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智鏈設備」	指	智鏈設備有限公司，於1994年5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指	天職香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股東就發行股份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全體股東於2013年11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Jaguar Asian」	指	JAGUAR ASIAN LIMITED，於2000年7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由陳達仁先生全資擁有
「江門益華百貨」	指	江門市益華百貨有限公司，於2004年8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滙富金融及美建證券

釋 義

「滙富金融」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上市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朗誠貿易」	指	中山市朗誠貿易有限公司，於2007年6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擁有，除作為朗華模具前股東外，為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11月19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朗華模具」	指	中山市朗華模具塑料有限公司，於2000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朗華物業管理」	指	中山市朗華模具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於2012年1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已予以出售，並由益華投資全資擁有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與聯交所創業板獨立及並行運作

釋 義

「併購規定」	指	由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其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進一步修訂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13年11月12日採納並經修訂及重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Mentor Asia」	指	Mentor Asia Limited，於2000年6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其授權機關
「陳先生」	指	陳健仁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並為陳達仁先生的胞兄
「陳達仁先生」	指	陳達仁先生，控股股東、非執行董事及陳先生的胞弟
「范先生」	指	范新培先生，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陸先生」	指	陸漢興先生，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其將不高於1.40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1.00港元，該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一節進一步說明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連同因行使調整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如相關）
「發售規模調整選擇權」	指	我們將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授出的選擇權，藉以在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規限下，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3,5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
「超額配股權」	指	將由我們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授出的選擇權，藉以在配售包銷協議條款的規限下，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3,5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履行聯席賬簿管理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取證券的責任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機構、專業及私募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釋 義

「配售股份」	指	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81,000,000股新股份，惟須視乎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配售包銷商」一節的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包括本招股章程內的地理提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君澤君律師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而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3年12月2日或之前或聯席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3年12月4日
「公開發售」	指	遵守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說明

釋 義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9,000,000股新股份，惟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2013年11月25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清遠益華百貨」	指	清遠城市廣場益華百貨有限公司，於2003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的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企業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的購回股份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全體股東於2013年11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瑞昌實業發展」	指	中山市瑞昌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分別由益華投資及順益實業擁有90%及10%權益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 義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韶關中環管理」	指	韶關市中環廣場管理有限公司，於2006年9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已予以出售，並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韶關信匯物業服務」	指	韶關市武江區信匯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於2011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何冠安全資擁有，除先前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予以出售前由韶關中環管理全資擁有外，為獨立第三方
「韶關益華百貨」	指	韶關市益華百貨有限公司，於2007年8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廣東益華百貨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9%及41%權益，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2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並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 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順益實業」	指	中山市順益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2003年8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陳達仁先生擁有90%權益以及由陳先生之妹夫及益華投資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股東及董事余華興先生擁有其餘10%權益
「保薦人」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上市的保薦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常務委員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由控股股東與聯席賬簿管理人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向控股股東借入最多13,500,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門店」	指	我們於自置或租賃場所經營的百貨店及社區店

釋 義

「小霸王電子」	指	中山市小霸王電子工業有限公司，於1994年8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已予以出售，並由粵光企業有限公司、順益實業及瑞昌實業發展分別擁有60%、20%及20%權益。陳先生及陳達仁先生的胞弟陳廣仁先生於粵光企業有限公司擁有權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泰安益華商業」	指	泰安益華商業有限公司，於2012年12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太陽城益華百貨」	指	中山市太陽城益華百貨有限公司，於2012年11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美建證券」	指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上市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師」	指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公眾人士使用，以要求以一名或多名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
「陽春益華百貨」	指	陽春市益華百貨有限公司，於2012年9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陽江益華百貨」	指	陽江市益華百貨有限公司，於2013年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公眾人士使用，以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申請表格
「陽江益華世家」	指	陽江市益華世家家居有限公司，於2013年5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益華投資」	指	廣東益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於2002年10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順益實業、陸先生、陳正陶先生及陳達仁先生擁有49.6%、28.22%、11.09%及11.09%權益
「益華投資集團」	指	益華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英德益華百貨」	指	英德市益華百貨有限公司，於2012年12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盈利豐發展」	指	中山市盈利豐商貿發展有限公司，於2013年5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分別由范先生、林光正先生、蘇偉兵先生、王古坪女士、張蓉女士及羅成文先生（即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66.33%、9.62%、9.62%、4.81%、4.81%及4.81%權益
「鎮江益華百貨」	指	鎮江益華百貨有限公司，於2013年6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山益華管理」	指	中山市益華廣場管理有限公司，於2003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正進行註銷登記
「中山益華世家」	指	中山市益華世家家居有限公司，於2012年9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內的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分別按1.00美元兌7.7523港元及人民幣0.7863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

概不表示任何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金額應當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

為作參考，中文公司名稱已提供英文譯名（反之亦然），惟僅供識別。